

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章程

(2017年2月3日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网安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网安标委”）工作组的管理，规范工作组工作及相关活动，根据《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网安标委下设的工作组（WG）和特别工作组（SWG）。

第三条 工作组的设立、调整或撤消，由网安标委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秘书处”）提出建议，报请网安标委主任办公会审议批准。

第二章 工作组组成

第四条 工作组设组长一名，全面负责工作组工作。工作组组长由秘书处提名，经网安标委主任办公会审议任命。工作组可设副组长，协助组长开展工作。副组长由组长提名，经主任委员批准任命。秘书处指派联络员，负责与工作组对口联络。

第五章 工作组可设秘书，按组长要求组织和落实工作组相关工作，包括标准项目管理和推进、会议组织、文档管理、工作组成员管理等。

第六条 组长、副组长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中国公民；
2. 愿意为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事业做出贡献，具有较强的技术研究能力或丰富的标准化工作经验，并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；
3. 工作认真负责，公平公正，作风民主；
4. 具有相关工作基础和支撑其开展工作的条件。

第七条 工作组成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1. 在我国境内注册的、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；
2. 自愿加入工作组，承认并遵守本章程；
3. 从事与工作组技术领域相关的业务。

第八条 工作组成员具有的权利：

1. 对工作组有关事宜享有表决权；
2. 了解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和工作计划，申请或参与工作组标准项目；
3. 获取工作组工作文件、信息服务，以及网安标委刊物、技术资料等；
4. 参与网安标委或工作组组织的标准宣贯培训、技术交流、产品展示、标准验证与应用示范等活动；
5. 对网安标委和工作组工作提出建议。

第九条 工作组成员需履行的义务：

1. 工作组成员应指派 1 名固定联系人与秘书处和工作组保持联络，联系人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秘书处和工作组；

2. 工作组成员应指派 1 至 2 名相对固定的代表参与工作组活动，代表应具备相应技术背景，并能够代表工作组成员行使表决权、建议权等；

3. 维护网安标委的合法权益和荣誉，保护网安标委的中间和最终研究成果，不得向外界披露与网安标委和工作组有关的内部事项；

4. 积极参加工作组的会议或活动，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；

5. 自觉宣传、贯彻和实施网络安全国家标准；

6. 按规定缴纳会费。

第十条 工作组成员的加入：

1. 申请单位向秘书处提交《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成员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成员代表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；

2. 秘书处委托工作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；

3. 工作组将审核结果报秘书处，秘书处通知审核通过的单位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工作组成员的退出：

1. 工作组成员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后可自愿退出；

2. 无故 1 年不缴纳会费，或连续 2 次无故不参加工作组的全体会议，视为自动退出；

3. 有危害国家网络安全的行为，或损害网安标委或工作组利益等行为的，可撤销其成员资格。

对于退出的工作组成员，秘书处审核并办理注销账号等相关手续。

第三章 工作任务

第十二条 工作组的基本任务是：

1. 建立并维护本技术领域标准体系；
2. 根据网安标委年度工作要点，制定工作组年度工作计划；
3. 组织开展标准项目研究和制修订工作，协调指导、监督检查标准项目实施；
4. 根据网安标委工作安排，对本技术领域现行标准进行复审评估；
5. 推荐国际标准化专家，配合秘书处开展本技术领域国际标准文件的研究与答复等工作，研究并提出本技术领域国际标准提案；
6. 向秘书处定期提交工作进展情况；
7. 组织工作组全体会议，不定期组织与本技术领域标准相关的调研、技术研讨等活动；
8. 利用网安标委网络安全标准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做好组内标准项目资料审核、会议活动签到、会议资料分发、组内共享文件管理等工作；
9. 完成网安标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标准项目管理

第十三条 工作组应严格按照《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管理办法》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工作组应指导和监督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，按照合同要求，成立标准项目组，按计划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。

第十五条 工作组可根据工作需要，提出本技术领域的工作组研究项目。工作组研究项目需形成成熟的标准草案或可发布的技术报告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。

第五章 会议组织

第十六条 工作组会议包括标准项目组会议、工作组全体会议等。标准项目组会议包括标准项目研制过程中的各类工作会议；工作组全体会议包括标准体系的更新与维护、新标准项目立项评审、在研标准的讨论和推进等。

网安标委每年定期组织会议周活动。工作组全体会议原则上应纳入会议周活动，必要时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单独召开。